**附件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本科学生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 人才的需求，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好主修专业的基础上辅修其他本科 专业，根据《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21〕 20号)、《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粤学 位〔20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须在学生的本科学习阶段完成，分为辅修专 业和辅修学士学位两个层次。辅修专业是指学生修读主修专 业所属本科专业目录专业类以外的其他专业的课程；辅修学 士学位是指学生修读主修专业所属本科专业目录学科门类以 外的其他专业的课程。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三条 学院可根据办学条件及学生需求，依托现有专 业开设辅修。开设辅修所依托的专业原则上至少有一届毕业 生且连续招生。

**第四条** 开设辅修采用申请制，由开设学院填写申请书并

附辅修人才培养方案，经教务处审核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审议通过后开设。

第五条 辅修所设课程应包括其所依托专业的专业核心 课程，辅修专业总学分不低于30学分，辅修学士学位总学分 不低于40学分。辅修学士学位必须包括实践教学、毕业论文 或毕业设计等环节。

第六条 辅修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均为必修课程。各学 院可将辅修课程及毕业论文(设计)有序地安排在第三至第 八学期。

**第三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辅修教学管理纳入学校本科教学管理体系，教学 管理要求与主修相同。

**第八条** 开设学院负责辅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教学 安排、考试考核组织、成绩录入、证书授予资格审核、档案 管理等。教务处负责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教学质量监控、成 绩管理、证书授予资格复核以及证书印制和发放等。

**第九条** 非外语类辅修最低开班人数为25人；外语类辅 修最低开班人数为20人；未达到规定人数的，经学校批准后可以开班。

**第十条** 获准辅修的学生，每学年开学第一周内凭缴费凭 证到开设学院注册。

**第十一条** 辅修实行单独编班教学，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

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下午、晚上或周末。

第十二条 辅修课程期末考核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第十六 周进行。课程考核不合格，可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应重修。 补考安排在次学期第二周进行。补考或重修及格，课程成绩 以实际成绩记载，绩点记为1.0。

第十三条 符合课程免听、免修条件的学生按照学校相关 管理规定办理免听、免修。获准课程免听的学生，须参加该 课程的期末考核；获准课程免修的学生，取得该课程的学分。辅修课程的学分认定可通过免修的形式进行。

第十四条 辅修须在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完成。辅修学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辅修：

(一)逾期一周未办理辅修缴费和注册的；

(二)已办理退学的；

(三)被开除学籍的。

第十五条 因休学、参加学校组织的交流项目等原因申请 暂停辅修的学生，由开设学院在学生学习年限内保留其辅修 学籍 。

第十六条 辅修课程成绩告知学生后由开设学院负责管 理。成绩单一式三份，其中一份由开设学院留存，一份交教 务处备案，一份教师自存。

**第四章** **修读申请及招生**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请辅修的条件：

(一)具有学籍的本科一年级在校生；

(二)主修专业的课程全部及格，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

第十八条 学生应在一年级第二学期申请辅修，在校期间 只能申请修读一个辅修专业或一个辅修学士学位。

第十九条 教务处每学年第二学期发布辅修招生信息。

第二十条 开设学院对学生申请辅修的条件进行审核，教 务处复核。开设学院公布辅修学生录取名单，并通知学生按 有关规定办理缴费手续。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辅修实行学分制收费，学费标准=辅修所需 学分×该专业学年学费标准×4年÷该专业毕业应完成的学 分总数。开设学院可以向学校申请免除学生辅修部分学费。

**第二十二条** 辅修学费的80%由学校统筹管理，14%划拨 开设学院、3%划拨学生所在学院、3%划拨教务处。学校统筹 管理的学费主要用于支付教师课酬及相关管理费用。学校划 拨开设学院、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的学费主要用于辅修的 日常教学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参加辅修的学生，原则上不得中途退出学 习。因特殊原因退出学习的，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按照未修读 课程学时同比例退费。

**第六章** **证书颁发**

**第二十四条** 达到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辅修学士学位：

(一)主修专业达到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二)完成辅修学士学位人才培养方案中全部课程的修读，取得规定的学分，毕业论文合格，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及以上。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申请主修学士学位时，一并申请辅修学士学位。学生获得主修学士学位而未获得辅修学士学位的，不得申请补授辅修学士学位。

第二十六条 辅修学士学位授予程序、以不正当手段获 得辅修学士学位的处理、复议分别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 国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南国[2022]49号)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五章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 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二十八条 获得辅修学士学位者，学校不另行颁发辅修 专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获得辅修专业证书：

(一)参加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未达到授予辅修学士 学位的条件，但已获得的学分达到30分及以上；

(二)参加辅修专业的学生，完成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 案中全部课程的修读，取得规定的学分。

第三十条 参加辅修的学生，未达到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的条件，也未达到获得辅修专业证书的条件，但获得学分达到10学分及以上，或者达到与辅修相关的微专业学分，经开设学院审核，满足《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学校为其颁发微专业证书。未能获得微专业证书的本校学生，已修读的辅修课程学分可替代与辅修课程相同或高度相近的通识选修课学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级本科生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